

# 济宁太白湖新区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我单位成立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537-6537038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区建设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党工委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切实落实工作机制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，明确了主管科室及具体责任人员，有效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二) 依法依规，主动公开。严格遵守区党工委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报送程序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，对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的信息实行专人审核，做到信息公开合理、合法、有度。

(三) 完善监督保障机制，增强事后监管。积极开展网站检查，进一步规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4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2021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良好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有的工作人员政治意识和网络信息安全意识不强，网络宣传教育不够深入，工作不认真、不细致，把关

不严格；二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工作合力尚未形成，没有真正达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不留死角、齐抓共管的立体式工作体制，存在工作部署多，检查落实少，管理不到位；三是网络信息专业人才缺乏，干部队伍结构不尽合理，教育培训不能经常化、制度化，对具体承担工作的人员教育管理不够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发挥不够等。

## **(二) 改进措施**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2年我局将在以下方面加以努力：一是加强理论知识学习。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，学习网络信息安全知识及保密的相关法律法规。通过学习，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网络信息安全知识和网络安全技术水平。二是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。进一步健全局党组统一领导、各基层党组织直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逐步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主动担当、忠诚履责的工作合力。三是落实专人层层把关。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安排专人跟办，严格审核，认真按照办文规定和办文流程，对拟办件要落实严格审核、层层把关，若发现错误表述，将追究部门负责人相应责任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